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1531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陳素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其與債權人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投保之附表保單之目的，係為分擔伊所共同生活之親屬因伊罹患疾病時所生健康、經濟之風險，係維持伊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又附表保單之保費，均係其子代為繳納，本院就附表保單予以解約，為違法不當，致伊及共同生活親屬之權益有重大損害。爰聲明異議，請求暫緩附表保單之執行程序契約云云。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

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下稱系爭規定）定有明文。

三、相對人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2695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後，上開第三人則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陳報扣押情形如附表所載。異議人則為上開異議，然㈠異議人雖主張其年事已高，身體欠佳，且無收入，未來有長照、失能及防癌保險需求，如解除附表保單，將使異議人將來老年生活陷入困境，造成共同生活親屬之負擔，是附表保單為維持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之所必需等語，然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該保單取回解約金前，本無從使用，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應非屬就附表保單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要件不符，倘據以認定附表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並有破壞我國民事司法體系健全性之疑慮，況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

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僅係異議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是異議人既已有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保障，尚不得僅以將來保障為由而主張附表保單均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此外，因相對人之執行債權，經核算後，足額清償之數額為新台幣（下同）416,044元，故本院擬就附表編號2保單解約金253,046元，為全部解約；編號4保單就解約金162,998元（計算式：416,044元－253,046元＝162,998元）範圍內，為部分解約，而附表保單之全部解約金，如附表所載為503,932元，故未解約部分數額已逾87,888元（計算式：503,932元－416,044元＝87,888元），已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異議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1,909元（計算式：17303元x3個月＝51,909元）。㈡就異議人主張附表保單係由其子以信用卡之方式分期繳納，然未提出繳費證明文件為證，縱附表保單確係其子繳納，惟執行標的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執行法院僅需為形式上之審查，亦即依財產之外觀認定是否為債務人責任財產，即為已足。異議人既為附表保單之要保人，本院據以認定其對上開第三人有附表保單債權存在，自得對之為續行解約之執行處分。是異議人之主張，均不足採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有無附約	被保險人	解約金（新台幣）
1	000000000000	二十年繳費新祥安終身壽險	有	異議人	41,190元
2	00000000	十五年繳費真	無	異議人	253,046元

	0000	安康防癌保險			
3	000000000000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有	異議人	6,964元
4	000000000000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無	異議人	208,732元
				合計共	503,932元